

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China Environmental No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nual Report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摘要.....	1
第一部分 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	2
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
2 区域声环境质量.....	8
3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14
专栏1 城市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	20
第二部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21
1 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	21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	21
3 声环境质量监测.....	23
4 环境噪声投诉与处理.....	23
5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	25
6 “绿色护考”行动.....	25
7 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25
8 环境噪声相关科研.....	27
9 环境噪声相关产业.....	27
第三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地方经验.....	28
1 杭州市.....	28
2 贵阳市.....	29
3 深圳市.....	30
专栏2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32
专栏3 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第四部分 附表.....	37

摘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护和改善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力度。2017年，共印发185份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7个城市首次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16个省（区）所辖的29个城市完成了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工作。

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三项监测工作，共监测79669个点位。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为92.0%，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为74.0%。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9 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1 dB(A)。

2017年，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共收到涉及环境噪声的投诉55.0万件（占环保投诉总量的42.9%），办结率为99.7%。其中，工业噪声类投诉占10.0%，建筑施工噪声类投诉占46.1%，社会生活噪声类投诉占39.7%，交通运输噪声类投诉占4.2%。

2017年，各级地方政府还开展了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绿色护考”行动等工作，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为改善声环境质量提供了保障。

第一部分 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7年，全国32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开展了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为92.0%，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为74.0%。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9 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1 dB(A)。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值均劣于全国平均水平。

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1 2017年现状

1.1.1 全国城市

2017年，全国共有31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报送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类功能区共监测21838点次，昼间、夜间各10919点次。昼间共有10041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为92.0%；夜间共有8075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为74.0%。总体来看，本年度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其中，0类区昼夜各监测103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76.7%，夜间为58.3%；1类区昼夜各监测2516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86.7%，夜间为73.3%；2类区昼夜各监测3619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2.1%，夜间为82.5%；3类区昼夜各监测2102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6.7%，夜间为86.9%；4a类区昼夜各监测2491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73.3%，夜间为52.0%；4b类区昼夜各监测88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7.7%，夜间为71.6%。见图1-1和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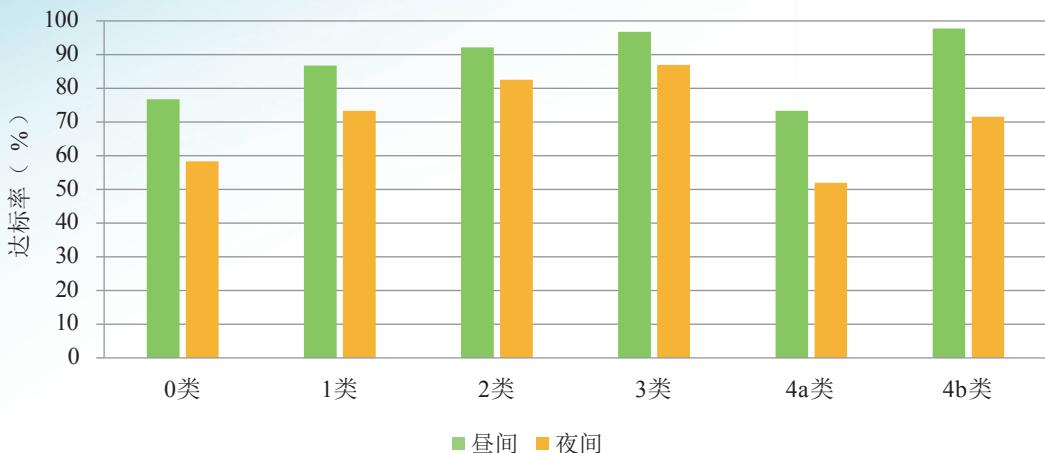


图1-1 2017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

表1-1 2017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103	103	2516	2516	3619	3619	2102	2102	2491	2491	88	88
达标点次	79	60	2181	1843	3334	2987	2033	1827	1827	1295	86	63
达标率 (%)	76.7	58.3	86.7	73.3	92.1	82.5	96.7	86.9	73.3	52.0	97.7	71.6

从图1-1和表1-1可见：各类功能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均高于夜间；4b类区（即：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昼间及3类区（即：工业、仓储物流区）夜间点次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高；4a类区（即：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低。

1.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2017年，31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3280点次，昼间、夜间各1640点次。昼间共有1437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为87.6%；夜间共有950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为57.9%。总体来看，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其中，0类区昼夜各监测12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83.3%，夜间为50.0%；1类区昼夜各监测304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78.9%，夜间为55.9%；2类区昼夜各监测

636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89.3%，夜间为71.5%；3类区昼夜各监测300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6.7%，夜间为78.7%；4a类区昼夜各监测376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84.3%，夜间为20.5%；4b类区昼夜各监测12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100.0%，夜间为50.0%。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12	12	304	304	636	636	300	300	376	376	12	12
达标点次	10	6	240	170	568	455	290	236	317	77	12	6
达标率 (%)	83.3	50.0	78.9	55.9	89.3	71.5	96.7	78.7	84.3	20.5	100.0	50.0

与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相比，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各类功能区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总点次达标率如图1-2a、1-2b和表1-3所示。

表1-3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总点次达标率

单位：%

城市名称	总点次达标率		城市名称	总点次达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京	100.0	50.0	武汉	75.0	52.1
天津	91.3	53.8	长沙	85.0	46.7
石家庄	91.7	22.9	广州	65.9	47.7
太原	100.0	75.0	南宁	85.7	46.4
呼和浩特	95.0	60.0	海口	100.0	62.5
沈阳	96.4	82.1	重庆	88.6	55.7
长春	93.8	65.6	成都	84.2	39.5
哈尔滨	66.2	38.2	贵阳	81.3	43.8
上海	93.1	63.9	昆明	100.0	71.9
南京	97.9	94.8	拉萨	87.5	50.0
杭州	83.7	65.2	西安	75.0	28.1
合肥	86.7	68.3	兰州	85.7	53.6
福州	93.8	50.0	西宁	70.0	35.0
南昌	82.5	55.0	银川	100.0	90.0
济南	77.8	44.4	乌鲁木齐	93.3	66.7
郑州	56.3	43.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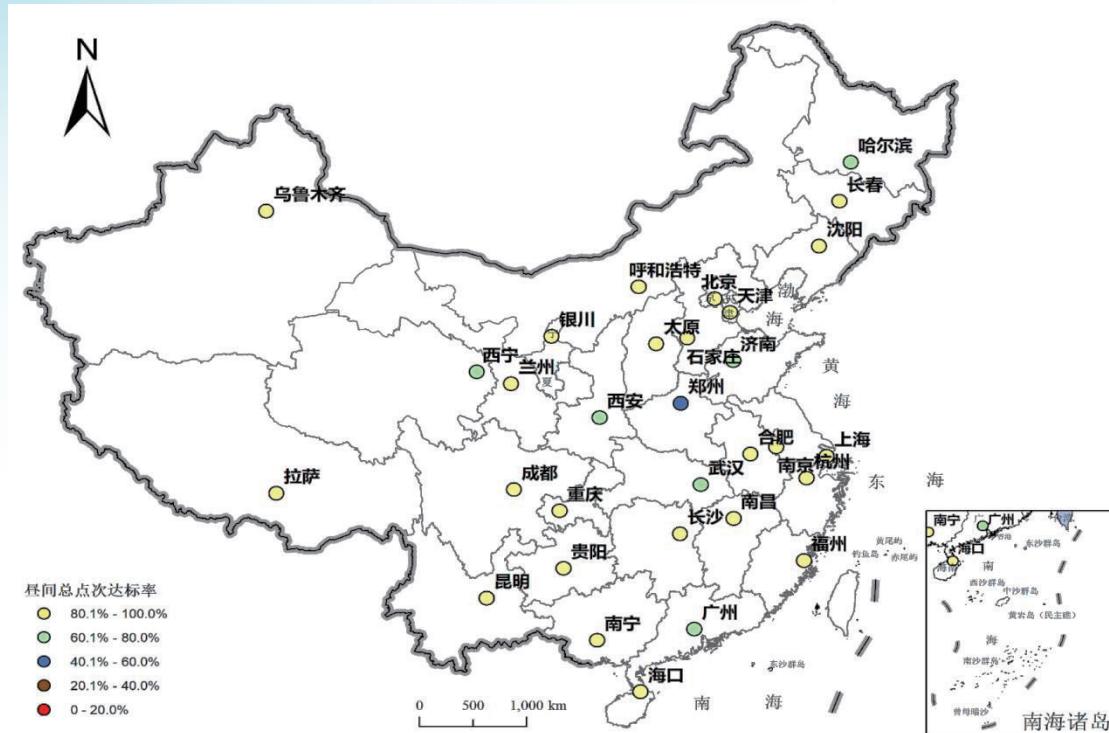


图1-2a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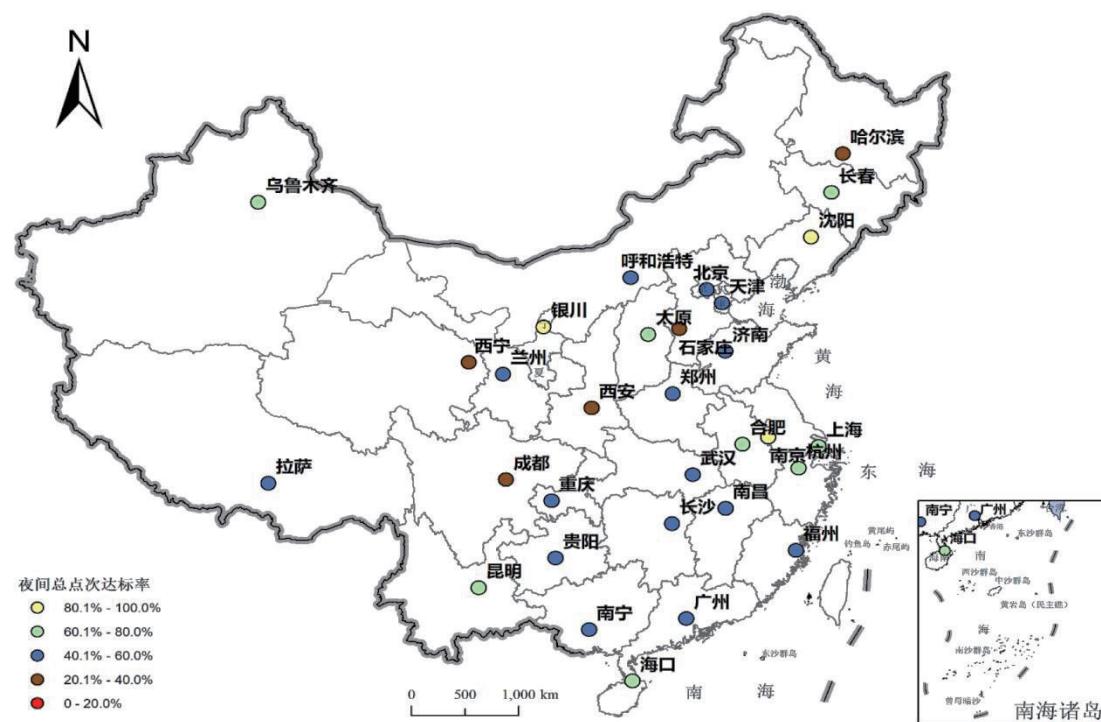


图1-2b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1.2 与上年比较

1.2.1 全国城市

与2016年相比，0类功能区夜间、1类功能区夜间、4a类功能区夜间、4b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有所上升，其他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均不同程度下降：0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1.9个百分点，夜间上升1.0个百分点；1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0.7个百分点，夜间上升0.5个百分点；2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0.4个百分点，夜间下降0.9个百分点；3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0.5个百分点，夜间下降1.4个百分点；4a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19.3个百分点，夜间上升1.6个百分点；4b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上升2.4个百分点，夜间下降0.5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比较如图1-3和表1-4所示。



图1-3 2017年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比较

表1-4 2017年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比较

单位：%

年度\达标的率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7	76.7	58.3	86.7	73.3	92.1	82.5	96.7	86.9	73.3	52.0	97.7	71.6
2016	78.6	57.3	87.4	72.8	92.5	83.4	97.2	88.3	92.6	50.5	95.3	72.1
增幅	-1.9	1.0	-0.7	0.5	-0.4	-0.9	-0.5	-1.4	-19.3	1.5	2.4	-0.5

1.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与2016年相比，直辖市和省会城市0类区昼间和夜间、4a类区昼间和夜间点次达标率同比上升，4b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点次达标率同比下降，其余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同比不同程度下降：0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上升28.8个百分点，夜间上升40.9个百分点；1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5.0个百分点，夜间下降3.6个百分点；2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0.9个百分点，夜间下降4.8个百分点；3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0.3个百分点，夜间下降1.0个百分点；4a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上升6.5个百分点，夜间上升2.2个百分点；4b类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下降10.0个百分点。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比较如图1-4、表1-5所示。



图1-4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比较

表1-5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比较

单位：%

年度\达标率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7	83.3	50.0	78.9	55.9	89.3	71.5	96.7	78.7	84.3	20.5	100.0	50.0
2016	54.5	9.1	83.9	59.5	90.2	76.3	97.0	79.7	77.8	18.3	100.0	60.0
增幅	28.8	40.9	-5.0	-3.6	-0.9	-4.8	-0.3	-1.0	6.5	2.2	0	-10.0

2 区域声环境质量

2.1 2017年现状

2.1.1 全国城市

2017年全国共有32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报送了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9 dB(A)。

在323个城市中，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城市19个，占5.9%；二级的城市210个，占65.0%；三级的城市90个，占27.9%；四级的城市3个，占0.9%；五级的城市1个，占0.3%。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比例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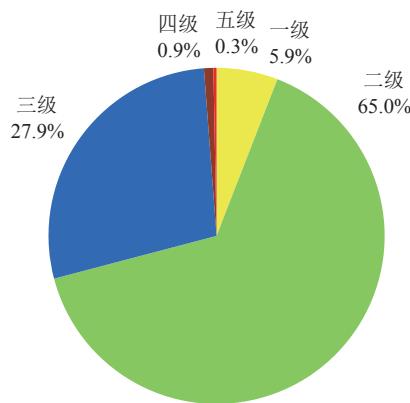


图1-5 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比例

2.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7 dB(A)。其中，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城市1个，占3.2%；二级的城市18个，占58.1%；三级的城市12个，占38.7%。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和三级水平。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比例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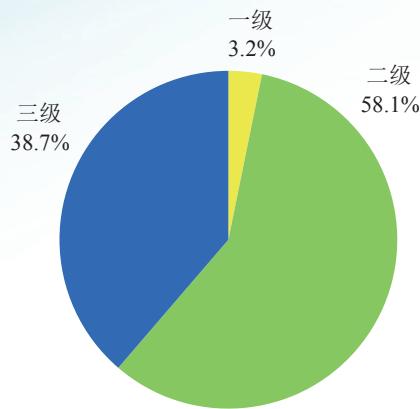


图1-6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比例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和平均等效声级如图1-7和表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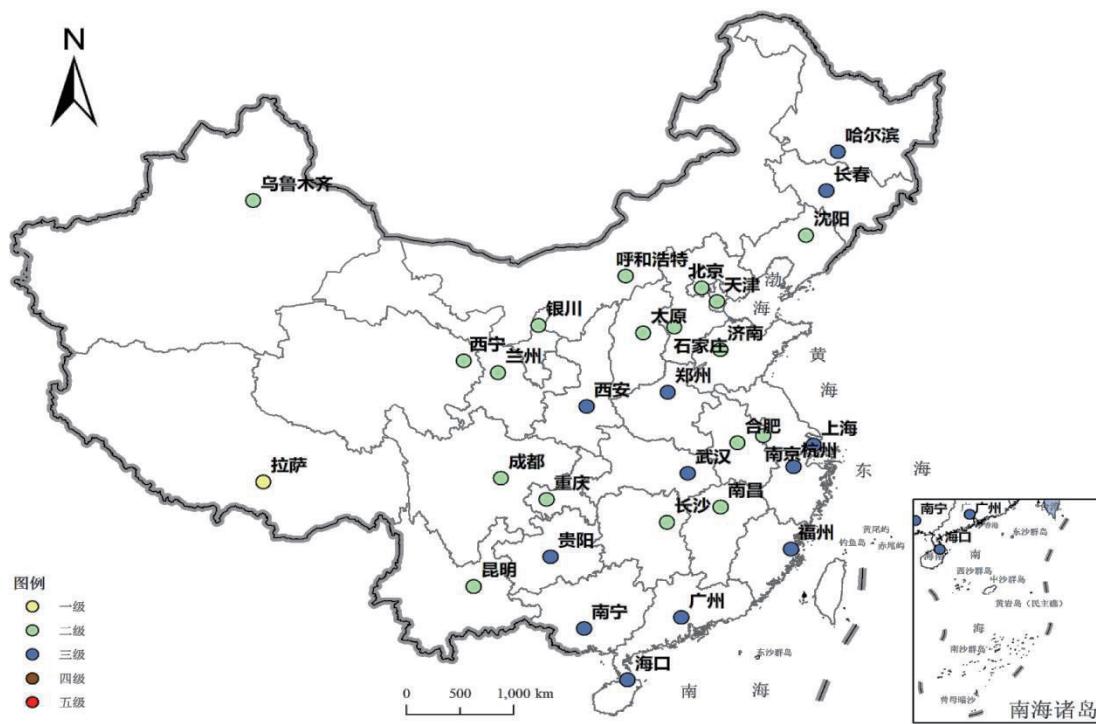


图1-7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

表1-6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 dB(A)

城市名称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bar{S}_d)	城市名称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bar{S}_d)	城市名称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bar{S}_d)
北京	53.2	合肥	54.4	重庆	53.1
天津	53.9	福州	57.5	成都	54.3
石家庄	54.4	南昌	53.6	贵阳	58.8
太原	53.2	济南	53.7	昆明	53.2
呼和浩特	54.0	郑州	56.0	拉萨	48.2
沈阳	54.8	武汉	56.1	西安	56.5
长春	56.2	长沙	53.3	兰州	53.9
哈尔滨	59.3	广州	55.3	西宁	53.8
上海	55.7	南宁	56.1	银川	53.0
南京	53.6	海口	56.0	乌鲁木齐	54.4
杭州	55.2	/	/	/	/

2.2 与上年比较

2.2.1 全国城市

与2016年相比，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9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3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8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3个百分点，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3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如图1-8和表1-7所示。



图1-8 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表1-7 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单位：%

年份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17	5.9	65.0	27.9	0.9	0.3
2016	5.0	68.3	26.1	0.6	0
年际变化	0.9	-3.3	1.8	0.3	0.3

2.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与2016年相比，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四级、五级的城市比例没有变化；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6.4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6.4个百分点。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如图1-9和表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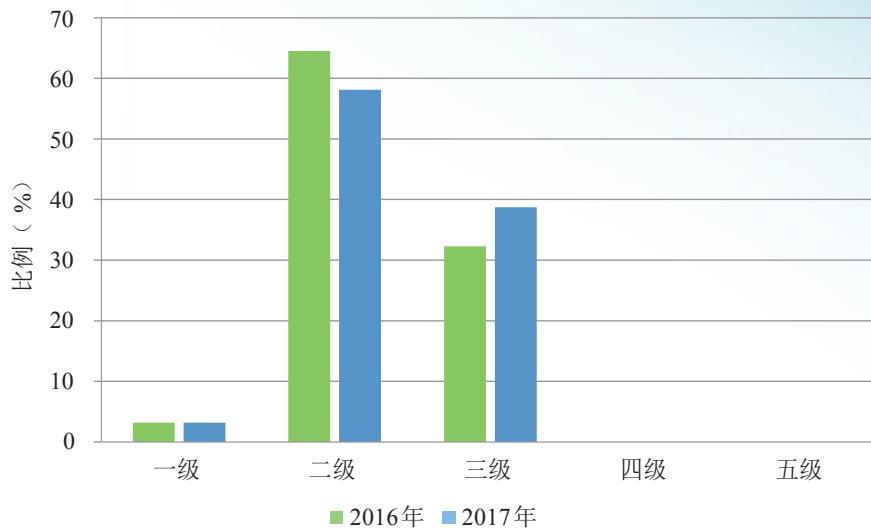


图1-9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表1-8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单位: %

年份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17	3.2	58.1	38.7	0	0
2016	3.2	64.5	32.3	0	0
年际变化	0	-6.4	6.4	0	0

2017年，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如图1-10和表1-9所示。



图1-10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表1-9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单位: dB(A)

城市名称	2017年	2016年	增值	城市名称	2017年	2016年	增值
北京	53.2	54.3	-1.1	武汉	56.1	55.9	0.2
天津	53.9	54.0	-0.1	长沙	53.3	54.5	-1.2
石家庄	54.4	54.4	0	广州	55.3	55.3	0
太原	53.2	52.9	0.3	南宁	56.1	54.2	1.9
呼和浩特	54.0	53.8	0.2	海口	56.0	55.7	0.3
沈阳	54.8	54.7	0.1	重庆	53.1	53.3	-0.2
长春	56.2	56.0	0.2	成都	54.3	54.1	0.2
哈尔滨	59.3	58.5	0.8	贵阳	58.8	59.0	-0.2
上海	55.7	52.3	3.4	昆明	53.2	53.5	-0.3
南京	53.6	54.0	-0.4	拉萨	48.2	48.3	-0.1
杭州	55.2	56.4	-1.2	西安	56.5	55.7	0.8
合肥	54.4	54.3	0.1	兰州	53.9	54.3	-0.4
福州	57.5	56.9	0.6	西宁	53.8	53.4	0.4
南昌	53.6	53.6	0	银川	53.0	53.0	0
济南	53.7	53.1	0.6	乌鲁木齐	54.4	53.3	1.1
郑州	56.0	55.6	0.4	/	/	/	/

3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3.1 2017年现状

3.1.1 全国城市

2017年全国共有32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7.1 dB(A)。

其中，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213个，占65.7%；二级的城市90个，占27.8%；三级的城市19个，占5.9%；四级的城市1个，占0.3%；五级的城市1个，占0.3%。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比例如图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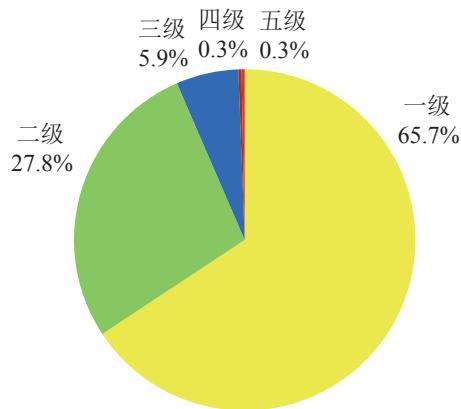


图1-11 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比例

3.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8.9 dB(A)。

其中，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11个，占35.5%；二级的城市16个，占51.6%；三级的城市3个，占9.7%，四级的城市1个，占3.2%。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比例如图1-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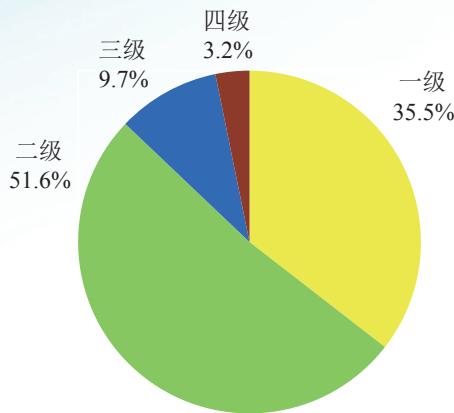


图1-12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比例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和监测结果如图1-13和表1-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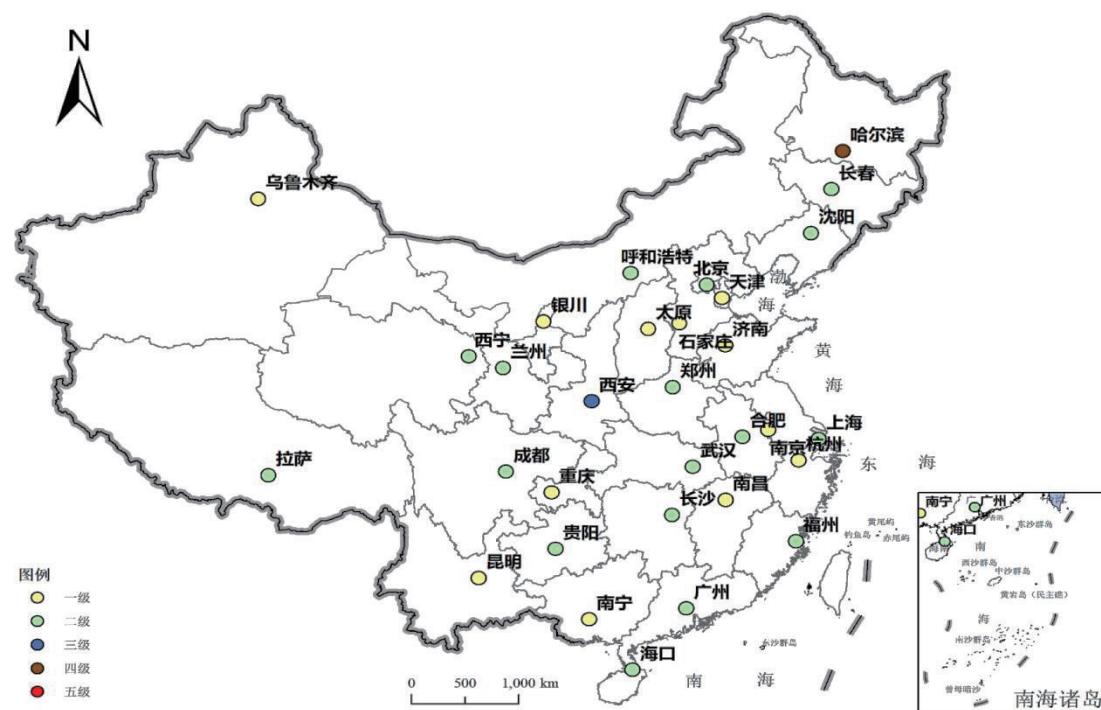


图1-13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级

表1-10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城市名称	覆盖路长(km)	超70dB(A)比例(%)	dB(A)	城市名称	覆盖路长(km)	超70dB(A)比例(%)	dB(A)
北京	962.7	43.2	69.3	武汉	392.9	53.6	70.5
天津	499.6	23.8	67.8	长沙	355.7	57.4	70.0
石家庄	399.2	22.6	68.4	广州	1022.0	34.6	69.0
太原	127.6	11.5	70.0	南宁	159.7	16.5	68.0
呼和浩特	239.9	23.5	69.4	海口	145.4	31.1	69.2
沈阳	142.4	53.5	67.3	重庆	533.9	18.3	66.7
长春	279.7	27.8	69.9	成都	214.8	29.4	69.3
哈尔滨	120.2	81.2	73.8	贵阳	285.2	26.9	69.1
上海	204.8	55.8	69.9	昆明	296.4	6.7	67.1
南京	276.1	17.6	68.0	拉萨	53.0	27.1	69.1
杭州	707.9	26.7	67.8	西安	202.1	57.5	70.6
合肥	591.7	31.9	68.7	兰州	125.4	19.9	69.0
福州	335.3	43.6	69.3	西宁	85.7	16.9	69.4
南昌	252.1	26.2	67.9	银川	198.8	18.0	67.5
济南	166.6	53.1	70.6	乌鲁木齐	378.4	8.8	66.1
郑州	131.3	41.9	69.6	/	/	/	/

3.2 与上年比较

3.2.1 全国城市

与2016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2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7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2.5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比例下降1.3个百分点；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3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如图1-14和表1-11所示。



图1-14 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表1-11 2017年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单位：%

年份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17	65.7	27.8	5.9	0.3	0.3
2016	68.9	26.1	3.4	1.6	0
年际变化	-3.2	1.7	2.5	-1.3	0.3

3.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与2016年相比，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9.7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6.4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3.2个百分点，四级、五级的城市比例与上年持平。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如图1-15和表1-12所示。



图1-15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表1-12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与上年比较

单位: %

年份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17	35.5	51.6	9.7	3.2	0
2016	45.2	45.2	6.5	3.2	0
年际变化	-9.7	6.4	3.2	0	0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如图1-16和表1-13所示。



图1-16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表1-13 2017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单位: dB(A)

城市名称	2017年	2016年	增值	城市名称	2017年	2016年	增值
北京	69.3	69.3	0	武汉	69.8	67.1	2.7
天津	67.7	67.9	-0.2	长沙	70.0	69.6	0.4
石家庄	67.3	66.1	1.2	广州	68.8	69.0	-0.2
太原	62.9	63.3	-0.4	南宁	68.0	68.0	0
呼和浩特	68.4	68.9	-0.5	海口	69.2	68.9	0.3
沈阳	69.2	69.1	0.1	重庆	66.7	67.2	-0.5
长春	69.4	69.5	-0.1	成都	69.3	70.9	-1.6
哈尔滨	73.8	73.4	0.4	贵阳	69.1	69.6	-0.5
上海	69.9	69.7	0.2	昆明	67.1	67.4	-0.3
南京	67.0	67.9	-0.9	拉萨	69.1	69.3	-0.2
杭州	67.8	67.9	-0.1	西安	70.6	71.2	-0.6
合肥	68.7	67.8	0.9	兰州	69.0	68.7	0.3
福州	69.3	69.3	0	西宁	69.4	69.7	-0.3
南昌	67.9	67.6	0.3	银川	67.5	67.5	0
济南	67.8	67.0	0.8	乌鲁木齐	66.1	66.5	-0.4
郑州	69.6	69.6	0	/	/	/	/

专栏1 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方法

一、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指标为昼间、夜间监测点次的达标率。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功能区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区域声环境监测

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评价指标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代表该城市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按下表进行评价。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 dB(A)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与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评价指标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反映道路交通噪声源的噪声强度。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按下表进行评价。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 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第二部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2017年，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围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投诉与处理、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绿色护考”行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发布了185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的法规、规章和文件，环境噪声相关科研和产业稳步发展。

1 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

2017年，为规范和指导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发布了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文件共185份，内容涉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绿色护考”行动、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等工作。

国家现行环境噪声标准体系包括声环境质量标准2部，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部，产品噪声辐射标准5部，环境噪声监测类标准10部和环境噪声管理类标准2部。详见附表1。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各地充分认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重要性，功能区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截止2017年底，全国共有3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733个县级城市划分了声环境功能区。

2017年，山西朔州市、安徽淮北市、广西贺州市和来宾市、海南儋州市、云南丽江市、甘肃临夏市等7个城市完成了声环境功能区首次划分工作。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贵州、云南、甘肃等16个省（自治区）所辖的29个城市完成了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工作。2017年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的城市如表2-1所示。

表2-1 2017年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的城市

	省份	市（州）
2017年首次划分	山西	朔州
	安徽	淮北
	广西	贺州、来宾
	海南	儋州
	云南	丽江
	甘肃	临夏
2017年调整	山西	大同
	内蒙古	兴安盟
	辽宁	沈阳、锦州
	吉林	长春
	黑龙江	牡丹江
	江苏	常州
	浙江	宁波、舟山
	福建	龙岩、莆田、南平
	山东	济南
	湖南	长沙
	广东	汕头、河源、惠州
	广西	贵港
	四川	达州、甘孜州
	贵州	六盘水、毕节、黔南州
	云南	昆明
	甘肃	酒泉、张掖、武威、庆阳、合作

300个已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地级及以上城市中，近5年内进行过调整的城市119个，占比39.7%；近5~10年内进行过调整的城市91个，占比30.3%；近10~15年内进行过调整的城市46个，占比15.3%；近15年内均未开展过调整的城市44个，占比14.7%。300个城市最近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情况如表2-2所示。

表2-2 3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最近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情况

声功能区划 调整时间	5年内	5~10年间	10~15年间	15年前	合计
城市数量	119	91	46	44	300
所占比例 (%)	39.7	30.3	15.3	14.7	100.0

733个已划定声功能区的县级城市中，近5年内进行过调整的城市303个，占比41.3%；近5~10年内进行过调整的城市153个，占比20.9%；近10~15年内进行过调整的城市106个，占比14.5%；近15年内均未开展过调整的城市171个，占比23.3%。733个县级城市最近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3 733个县级城市最近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情况

划分调整时间	5年内	5~10年间	10~15年间	15年前	合计
城市数量	303	153	106	171	733
所占比例 (%)	41.3	20.9	14.5	23.3	100.0

3 声环境质量监测

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三项监测工作。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每季度监测1次，全国共有监测点位2731个；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每年监测1次，全国共有监测点位55823个，覆盖城市区域面积28028平方公里；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每年监测1次，全国共有监测点位21115个，覆盖道路长度35814公里。监测点位情况详见附表2。

4 环境噪声投诉与处理

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加强与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协作，多地建立了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市民服务热线“12345”、政民互动平

台等多种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接到投诉后及时转给相应的职能部门处理。2017年共收到环保投诉128.1万件¹，其中涉及噪声的投诉55.0万件（占比42.9%），办结率为99.7%。近五年噪声投诉情况如表2-4所示。

表2-4 近五年噪声投诉情况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噪声投诉总数（万件）	28.4	45.7	35.4	52.2	55.0
占环保投诉总量的比例（%）	39.2	56.4	35.3	43.9	42.9

各类环境噪声投诉中，工业噪声投诉占10.0%，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占46.1%，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39.7%，交通运输噪声投诉占4.2%，2017年四类环境噪声投诉比例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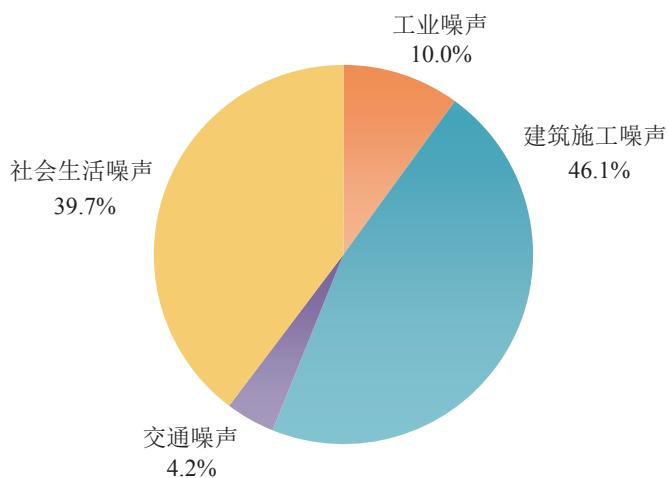


图2-1 2017年四类环境噪声投诉比例

¹ 数据主要来源于环保部门“12369”举报平台和部分省市环保热线与公安、城管、市长热线等信息共享数据。

在建筑施工噪声投诉中，昼间施工噪声投诉占12.7%，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占87.3%。在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中，对娱乐场所（酒吧、KTV等）噪声投诉占24.3%，对固定设备（冷却塔、风机等）噪声投诉占28.6%，商业、邻里、广场舞等其他类噪声投诉占47.1%。

5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

截至2017年底，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了2062个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其中，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站点447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站点190个，建筑施工、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监督性监测站点1092个，噪声敏感区宣传、警示用途的监测站点（噪声显示屏）209个，科研用途的监测站点57个，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监测站点26个，其他用途的监测站点41个。具体如附表3所示。

6 “绿色护考”行动

为确保考生有安静的考试环境，各地在重要考试期间通过部门联动的方式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加强对学校、居民区、考场周围等噪声敏感区的巡查密度，严格控制建筑施工等噪声污染源作业时间，及时查处和制止噪声敏感区附近噪声污染源。2017年，全国共有336个城市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覆盖考试类别包括中考、高考、自学考试和公务员录用考试等。

7 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2017年，全国各地继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噪声法》中规定的四类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积极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1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执行，对于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工业企业，采取停产、罚款、限期治理、搬迁等措施。严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建设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引导居民区周边的企业逐步实施搬迁和置换，向工业园区集中。推进高噪声排放行业集中区建设，如福州、厦门、泉州等

城市在新城区规划建设五金加工、汽车维修、废品收购等高噪声行业的集中区示范点。

7.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施工前，依法实行申报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技术和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夜间施工审批制度，控制施工时间，如四川、贵州等省明确规定中午12:00—14:00之间禁止施工。实行建筑施工公告制度，如湖北省要求所有建筑施工场地设置《建筑工地环保监督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安装视频监控、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监管，如上海市在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安装了767套和143套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江苏无锡市在地铁施工全线各站点安装了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7.3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新生产机动车开展噪声型式检验工作²。2017年，全国共有1031家机动车企业进行了环保信息公开，上传了52952个车型的噪声型式检验信息。其中，轻型车型7473个，占车型总数的14.0%；重型车型38090个，占车型总数的72.0%；摩托车车型5159个，占车型总数的10.0%；电动车型2230个，占车型总数的4.0%。

采取声屏障、隔声窗、降噪路面、路面“白改黑”改造、建设生态隔离带、设立禁鸣区和限速区等措施，减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如湖北武汉市在规划中严格落实《城市道路绿化规划及设计规范》，并制定了《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道路绿地率提出了明确要求，对高架桥主线结构外边缘与沿线既有建筑物最小净距做出了不小于12米的规定。浙江温州市规范了大中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等车辆行驶线路，均衡交通流量，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

7.4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各地环保部门加强与城管、公安、工商、文化、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² 新生产机动车噪声型式检验是按照国家机动车噪声标准的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新设计、定型的机动车产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放达标能力考核的环保管理制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信息。

共同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管理，商业区、文化娱乐场所在选择场地前必须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通过社区自治和加强宣传，减少广场舞噪声扰民；加强对商铺的日常巡查管理，禁止利用高分贝音响招揽顾客；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解决酒吧、KTV、夜市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投诉热点问题。

创建安静居住小区，通过居民自律及物业管理化解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2017年，上海市创建了9个安静居住小区（面积44.03万平方米），约1.2万群众受益。截至2017年底，上海累计创建了202个安静居住小区（面积1974.1万平方米），约51.7万群众享受到了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8 环境噪声相关科研

2017年，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立项或承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项目17个，经费合计702.3万元。研究内容涉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研究与应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与对策、噪声地图研究、环境噪声管理系统、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与应用、设备噪声控制规范等方面。

9 环境噪声相关产业

2017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总产值约为135亿元，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其中，噪声控制工程与装备约71亿元。近五年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总产值如表2-5所示。全国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产业和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总数约600家，从业总人数接近2万人。专业从事噪声振动控制相关产业、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已有3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110余家。

表2-5 近五年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	156	150	119	132	135
噪声控制工程与装备	89	81	57	76	71

第三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地方经验

为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各地不断加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并取得积极成效。其中，杭州市持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广场舞和道路交通噪声管理；贵阳市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深圳市将噪声控制列为市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出台地方相关规范文件，开展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重点整治。

1 杭州市

1.1 明确职责，持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自制定实施以来，已经过三次修订完善，适用范围从主城区扩大到杭州市整个行政区域，明确规定由环保部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2010年，杭州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杭环发〔2010〕160号），明确了环保部门对工业噪声、固定设备噪声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公安部门对机动车鸣笛噪声、高音喇叭、邻里噪声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城管部门对夜间施工噪声及商业经营、文化娱乐类社会生活噪声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使《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更具操作性。

1.2 主动作为，推动道路交通噪声管理

杭州市政府把解决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在认真开展现状监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道路和周边敏感建筑立项批复时间顺序，提出“先有房、后有路”和“先有路、后有房”两类情况的管理建议方案。对于“先有房、后有路”的情况，由路权单位（建设或营运单位）负责落实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按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对于“先

有路、后有房”的情况，通过对周边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屏障、隔声窗，加强路面维护，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控制道路交通噪声。

1.3 齐心协力，开展广场舞噪声管理

通过有效措施，较好解决了西湖景区湖滨公园广场舞噪声问题。杭州市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西湖湖滨景区管理办公室会同景区城管、环保、公安、法制等部门，制定了“政府牵头、群众参与、部门配合”的广场舞管控机制。城管部门召集各广场舞代表座谈，制定广场舞“两控两让”（控设备、控分贝，让出节假日，让出游客通道）要求和《湖滨景区文明娱乐公约》。环保部门指导景区管理办公室将噪声管控标准作为在公园景区管控高音喇叭和高噪声设备的依据，城管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现场执法，由公安部门对噪声超标的团体进行劝阻或处罚。

1.4 科研支撑，提高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杭州市初步建立了基于噪声自动监测、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噪声地图三合一的环境噪声信息管理平台。2017年11月，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与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成立了杭州实验室，共同开展大型活动声环境质量保障、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地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等热点问题研究，为“峰会后，亚运前”的杭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贵阳市

2.1 顶层设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落实

贵阳市结合《贵州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编制的契机，逐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制度缺失和法律空白，确保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工作有人抓、有法管、能落实。制定实施《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办法》，将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纳入城市行政执法管理范畴，执法力量下沉至街道和社区，让执法变被动为主动。制定《贵阳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目标导向、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结果考核，在时间、任务和措施上制定治本之策。

2.2 部门联动，有效打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2017年，贵阳市各部门按照环境噪声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部门联动、齐

抓共管，取得明显成效。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噪声超标排放11起，处罚100余万元。公安部门查处鸣号交通违法行为3.3万余起。城管部门查处商业噪声污染案件1.7万余起、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案件5千余起。工商部门检查企业千余家，下发噪声防控提示书173份。

2.3 主动作为，重点解决噪声扰民的突出问题

制定实施《贵阳市城市交通干线设置声屏障相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解决“先有路、后有房”和“先有房、后有路”两种情况的交通噪声扰民难题。与铁路管理部门协调配合，通过属地政府加强宣传引导、修建人车分流设施、专人防守铁路线网，在保证火车行车安全的情况下使铁路部门减少警示鸣笛，并减少预防性鸣笛，使区域火车鸣笛扰民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4 共建共治，全民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畅通“12345”“12369”投诉平台，完善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公示、公告制度，加强公众参与。积极听取和采纳建筑施工周边群众的合理建议，充分保障群众的权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在主要交通路口安装鸣笛抓拍系统，并实时显示违法车辆名单，接受群众监督。

3 深圳市

3.1 完善相关制度

2017年，深圳市出台了《声屏障设计指引》，规范道路声屏障性能，保障声屏障设施的协调美观、安全与降噪效果。同时还印发了《政府产权公交场站充电站降低噪声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此类充电站的噪声管理，避免噪声扰民。正在研究制定《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规划、国土、住建、环保、交通等部门职责，重点解决现有道路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

3.2 压实部门责任

将噪声监管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考核，对住建、交通、规划、公安等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履职情况列入考核范围。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各部门齐抓共

管局面，取得较好成效。

3.3 开展专项整治

公安部门对两侧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道路、城市轨道和铁路，设置了禁鸣、限行、限速等标识标牌。要求新建道路一律采用低噪声路面，有效缓解了辖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组织开展公交场站噪声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充电站噪声管理制度，将降噪工作纳入场站日常管理，不定期组织抽查公交场站噪声问题。严格施工工地监管，对超时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建立施工工地噪声污染管理台账，对噪声扰民投诉属实的工地进行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组织环保、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监督巡查。

3.4 加强宣传教育

深圳市充分利用市内主要媒体、网络新媒体，宣传报道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内容，并对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充分报道。另外，还通过电视台相关直播节目，及时回应群众对噪声管理方面的关切。

注：本报告资料根据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建设兵团2017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告、《中国环境质量报告书》等汇总整理而成，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资料。

专栏2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有关要求，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重要性

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不少城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适应环境噪声管理需求，亟需调整。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维护区划工作的严肃性，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声环境。

二、总体要求和原则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加强监管，不能随意降低已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有利于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前期准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现状，结合各地环境噪声污染水平，收集、整理城市总体规划图和相关资料、用地现状图和统计资料、城市地理信息图、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等。在此基础上，已划分的城市应评估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对拟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需重点说明，编制区划调整大纲；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应编制区划大纲，包括依据、范围、原则、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做好声环境功能区与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的有效衔接。

（二）方案编制。

要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开展区划工作，科学确定区划单元，并统计各个区划单元内不同用地类型所占比例。依据区划方法确定各个区划单元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对相同类型区划单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应保持一致。对不能用现有资料确定且有争议的区划单元，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在论证后确定。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结合现场调查，对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编制区划方案并绘制区划图。

（三）颁布程序。

区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后，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应主动公开声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城市可结合城市地理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实施要求。

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四、保障措施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指导行政区域内的区划工作，为当地市级、县（区）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备案制度。需实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的地区原则上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资金和人员保障，确保顺利完成本地区的区划工作。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

专栏3 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已经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其中，噪声是应税污染物之一。

一、应税噪声应纳税额标准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分贝数确定。

应纳税额标准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工业噪声	超标1-3分贝	每月350元
	超标4-6分贝	每月700元
	超标7-9分贝	每月1400元
	超标10-12分贝	每月2800元
	超标13-15分贝	每月5600元
	超标16分贝以上	每月11200元

二、应税噪声分贝数计算方法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环境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说明

根据环境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对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说明如下：

- (一)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 (二)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 (三)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 (四)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 (五)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 (六) 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
- (七) 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
- (八) 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部分 附表

附表1 现行环境噪声标准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198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产品噪声辐射标准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95-2002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GB 16170-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6169-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4569-2005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9757-2005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9661-1988
	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	GB/T 14365-199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HJ 661-20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管理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HJ 707-2014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监测方法	HJ 793-2016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906-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HJ 907-2017
	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路线	HJ 918-201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 2.4-2009

附表2 2017年全国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统计

地区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区域声环境监测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城市数	点位数	城市数	点位数	城市数	点位数
北京	1	4	1	185	1	523
天津	1	20	1	340	1	204
河北	11	91	11	2148	11	1260
山西	11	80	11	2365	11	614
内蒙古	8	61	11	2286	12	1059
辽宁	14	73	14	3208	14	1067
吉林	9	110	9	1033	9	579
黑龙江	13	107	13	2551	13	943
上海	1	54	1	249	1	195
江苏	13	178	13	2436	13	1249
浙江	11	145	11	2061	11	879
安徽	16	142	16	2258	16	796
福建	9	73	9	1131	9	474
江西	11	124	11	1410	11	602
山东	17	171	17	3658	17	1192
河南	17	81	17	3362	17	892
湖北	13	90	13	2001	13	755
湖南	14	147	14	1963	14	890
广东	21	204	21	3950	21	2276
广西	6	40	14	1697	14	498
海南	2	13	2	423	2	153
重庆	1	22	1	491	1	145
四川	20	167	21	3843	21	763
贵州	9	46	9	1152	9	368
云南	15	115	16	2568	16	664
西藏	1	4	1	195	1	32
陕西	10	74	10	1587	10	422
甘肃	14	115	14	1757	14	589
青海	1	5	1	224	1	35
宁夏	5	37	5	754	5	241
新疆	15	151	15	2401	15	756

附表3 全国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统计

地区	监测站点 数量	数据应用情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北京	92	69	23	0	0	0	0	0
河北	15	6	8	1	0	0	0	0
山西	102	10	7	62	21	0	0	2 (备用)
内蒙古	19	0	15	4	0	0	0	0
辽宁	39	0	0	8	0	30	0	1
吉林	16	15	1	0	0	0	0	0
黑龙江	10	8	0	2	0	0	0	0
上海	983	20	22	910	15	0	16	0
江苏	130	72	16	7	20	5	0	10
浙江	37	12	2	13	3	7	0	0
安徽	23	3	0	20	0	0	0	0
福建	57	44	0	6	0	5	0	2 (备用)
江西	60	20	3	12	22	0	0	3 (执法)
山东	76	14	20	25	4	0	4	9 (备用)
河南	16	5	4	0	7	0	0	0
湖北	55	4	20	4	25	0	0	2 (备用)
广东	74	40	11	0	13	10	0	0
广西	16	7	0	0	9	0	0	0
海南	8	0	2	5	1	0	0	0
重庆	31	18	4	0	9	0	0	0
四川	20	0	8	0	8	0	0	4 (备用)
贵州	12	4	1	2	5	0	0	0
云南	77	14	11	6	41	0	4	1 (备用)
西藏	21	16	4	1	0	0	0	0
陕西	31	18	2	3	2	0	2	4 (备用)
新疆	42	28	6	1	4	0	0	3 (备用)
合计	2062	447	190	1092	209	57	26	41

注：编号①~⑦分别对应：①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用于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工作；②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用于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工作；③重点噪声源监测，指对建筑施工、工业企业等噪声源进行监督性或监管性监测；④噪声敏感区显示屏，指在人群集中、居民关心、或需要严格控制声环境质量的位置安装的噪声显示屏；⑤科研，数据用于科研工作；⑥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监测，指监测受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噪声情况；⑦其他，不适用于以上6种类型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网址：www.mep.gov.cn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115 Xizhimen Nanxiaojie, Beijing, China

Postal Code: 100035

Website: www.mep.gov.cn